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FACSIMILE TRANSMISSION LEADER PAGE

To: 校長

Fax: 24741700

From: Admin_CDI

Subject Message: 「2024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賽」和「2024 國家安全教案設計優秀作品選」現正進行中

Date and time of transmission: 5-Jan-24 9:21 AM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cover sheet: 8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f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

From Phone: -

From Fax: 310405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致各位校長：

由教育局和保安局合辦的「2024 年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現正進行中(請參閱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61/2023 號)，其中「2024 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賽」和「2024 國家安全教案設計優秀作品選」將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截止提交作品。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並把握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作品，讓學生透過製作校園／課室壁報，提升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提升對國家的歸屬感，同時讓教師通過設計教案，為國家安全教育凝聚智慧、創意和專業實踐經驗。

為便利學校宣傳上述計劃，教育局製作了宣傳海報(包括中、英文版本)，並於 10 月下旬郵寄至學校作推廣之用。教育局亦製作了宣傳海報及橫幅的電子檔，方便學校透過不同途徑發放相關宣傳品，例如上載到學校網頁、家校通訊平台如 eClass、SchoolApp、School Team，刊登在學校通訊、小冊子等。有關上述教育局通函的相關附錄，請參閱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5434 或發電郵至 (mcne3@edb.gov.hk) 與本組聯絡。

讓我們一起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氛圍，讓國家安全植根校園。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3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 條的規定，教育局經你同意下，向你發送被該條例界定為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訊息。這些商業電子訊息包括以傳真或電郵推廣不同種類的服務，例如公告、通訊，以及為推廣工作坊、研討會、培訓活動、分享會和其他活動而發出的宣傳資料。如你不想再透過傳真或電郵收取上述資料或同類資料，請將閣下的學校名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姓名、簽署和電話號碼，傳真至 2893 0858。]

附錄二

2024 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賽

目的

比賽旨在透過以「國家安全」為主題的壁報設計，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提升對國家安全的認識，並了解國家安全對個人、社會及國家的重要性。學校可參考教育局早前發布的「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配合年曆內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日子（例如12月4日「國家憲法日」及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製作壁報，藉此營造班級及全校氛圍，以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組別

比賽分別設立中文及英文壁報獎項，參賽學生可選用中文或英文設計壁報。

-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學生
-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學生

主題

- 小學組：就以下主題，製作校園／課室壁報：

「國家安全·你我有責」：展示國家安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國家安全其中一個或多個重點領域¹與香港居民日常生活的緊密關係
-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如何維護國家安全
- 如何與同學攜手維護國家安全

- 中學組：就以下主題，製作校園／課室壁報：

「國家安全·穩定繁榮基石」：展示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最佳保障，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香港國安法》使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 國家安全其中一個或多個重點領域²促進香港穩定繁榮

參賽形式

- 學生須經由學校報名，以隊際形式參賽，每隊最少三人，最多六人，其中一人為隊長。
- 每名學生只限參加一隊；每隊只限提交一份作品。

¹ 國家安全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糧食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數據安全。

² 同上。

- 每隊須由一名教師擔任指導，每名教師可指導多於一隊。
- 每間學校提交作品數目不限。
- 所有提交的壁報作品將會計算競逐「積極參與學校獎」，而每名參賽學生將獲發參與證書。
- 學校須在所有提交的壁報作品中推薦不多於五份作品競逐隊際獎。
- 學生可於創作壁報後提交講解視頻說明壁報的設計構思及特色。中文壁報可選用普通話或廣東話為講解語言，英文壁報則須以英語為講解語言。講解視頻將設獨立獎項以資鼓勵。

比賽細則

參賽隊伍須就所屬組別的主題選取範疇製作壁報，亦可提交講解視頻說明壁報的設計構思及特色。

作品形式要求：

- 按壁報板大小製作壁報，可以平面或立體製作，形式、用料及素材不限。
- 壁報如包含文字，須使用中文及／或英文。
- 參賽隊伍須為壁報拍攝不多於五張照片，包括一張展示壁報全貌的照片，並將照片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交。
- 照片的電子檔案解析度須不少於 300dpi。
- 參賽隊伍可為每份作品拍攝一段不超過兩分鐘的短片，以說明壁報的設計構思及特色。中文壁報可選用普通話或廣東話為講解語言，英文壁報則須以英語為講解語言。
- 影片解像度必須為 720p 或以上。

參賽作品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其設計須知：

- 參賽作品如須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其設計，參賽者必須遵守《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及下列規定：
 - 參賽作品中使用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設計，必須與一般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形狀、設計和顏色相符，例如不得以拼圖形式拼出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或其圖案；
 - 不得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設計上加上任何文字或標識。
 - 有關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的規格，以及使用須知，請參閱《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及瀏覽相關網頁（有關網址請參閱附錄四）
 - 在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設計時，應予以尊重，同時避免公眾人士誤會作品的設計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一些常見不符合規範的設計（不能盡列）包括：
 - ◇ 國旗上沒有展示全部五顆星
 - ◇ 傾斜的紫荊花設計
 - ◇ 國旗／區旗／國徽／區徽部分被覆蓋
 - ◇ 國旗／區旗／國徽／區徽被塗污
 - ◇ 國旗／區旗／國徽／區徽的方向被倒轉

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版圖須知：

- 參賽作品如需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版圖輔助設計，必須確保使用正確的版圖，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網址	二維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版圖 http://www.gov.cn/guoqing/2017-07/28/content_5043915.htm	

- 如任何作品未有遵守上述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版圖的規定，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設計，或被取消資格（而不會另行通知）。

提交作品：

- 請**按此**或掃描右方二維碼下載參賽表格，並根據表格要求正確填寫相關內容。
- 學校須將參賽表格及所有參賽作品存放於學校指定的雲端儲存空間中，並將權限開放，以方便本局下載參賽內容。提交的檔案包括：
 - 壁報照片電子檔案（須為 BMP/ JPEG/ PDF/ PNG/ TIFF）；以及
 - 壁報設計的構思及特色說明的短片電子檔案（如有）（須為 MP4）。
- 電子檔案名稱的格式為「學校中文名稱、隊長姓名」，例如：「杏壇中學陳一心.mp4」／「杏壇中學陳一心.jpg」。
- 學校須於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載有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的雲端儲存空間連結電郵至 **mcne3@edb.gov.hk**。

**評審準則**

1. 內容表達（50%）
2. 創意設計（30%）
3. 美術技巧（20%）

評審委員會

- 比賽將由課程發展議會價值觀教育常務委員會、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教育局和保安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評審。
- 評審委員會擁有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獎勵

- 每組各設以下獎項：
 - 隊際獎項：冠、亞、季軍、優異獎；（中文及英文作品將分別評審）
 - 每組最多隊伍參賽的首 10 間學校將獲頒「2024 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

賽積極參與學校獎」；而每組最多隊伍參賽的學校將獲頒「2024 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賽積極參與學校大獎」；

➤ 優秀視頻講解獎。

- 得獎學生將獲發獎狀及獎品，得獎學校將獲頒獎盃。
- 每名參賽學生將獲發電子參與證書。
- 已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的學生如成功提交是次比賽作品，可獲一個積點；如在是次比賽獲得出線機會（即其作品被學校推薦競逐隊際獎），可多獲一個積點；如在是次比賽獲得隊際獎項，可再多獲一個積點。

得獎作品用途

-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展示及製作成為視頻（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展示或上載至網頁或社交平台）予公眾人士觀賞，以作推廣用途。
- 本局建議學校將參賽及得獎作品（包括考慮將參賽過程攝錄）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家長及公眾人士瀏覽。

結果公布及頒獎禮

	日期	內容
1.	2024 年 2 月下旬	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www.edb.gov.hk/tc/neosp)「最新消息」公布得獎名單。得獎隊伍所屬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2.	2024 年 7 月（暫定）	舉行頒獎禮。



學校注意事項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比賽獎勵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一經提交，不可修改、重新上傳及不獲發還。
- 參賽學校須保留原稿，直至本學年完結。
-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時間以本局電腦伺服器上的資料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配合本局課程宗旨和目標，不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危害國家安全等元素，也不能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包括作品中的任何組成部分）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含抄襲成分，並從未公開發表，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如有違反，參賽者的參賽及得獎資格會被取消，而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或相關的書面證明。
- 本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參賽者的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本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等，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

2024 國家安全教案設計優秀作品選

目的

此活動旨在鼓勵教師設計在各科目課程中有機融入國家安全教育內容的教案，並展示如何透過結合各科目相關內容和專科特點，通過延伸、拓展科目知識，引導學生認識和體會個人生活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或運用所學知識理解和分析國家安全議題。此外，教育局通過向全港中小學教師徵集教案，促進學界在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範疇的專業交流，並建立分享與相互學習的文化，為國家安全教育凝聚智慧、創意和專業實踐經驗，讓國家安全教育植根校園。

對象及組別

- 小學教師組
- 中學教師組

形式

- 教師可選擇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最多五人）提交教案。
- 每位參加者只能以個人或小組名義提交一份教案。

教案內容及要求

- 教案為課堂教學設計（配合相關科目／課題或跨科均可）。
- 教師須提交教案設計內容，詳情可細閱表格。
- 教師亦可配合教案設計，提交相關電子簡報、自製及／或推介的動畫及短片、工作紙等。
- 教案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及英文教案將分開遴選）。

提交作品

- 請按此或掃描右方二維碼下載表格，並根據要求正確填寫相關內容。
- 教師須將表格及其他附加資料（如有）存放於雲端儲存空間中，並將權限開放，以方便本局下載參賽內容。
- 表格的電子檔案名稱格式為「學校中文名簡稱和教師／組長中文姓名」，例如：
「杏壇中學陳一心.doc」／「杏壇中學陳一心.pdf」
- 學校須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或以前**，將載有表格及其他附加資料（如有）的雲端儲存空間連結電郵至 mcne3@edb.gov.hk。



遴選準則

遴選委員會按教案設計的內容與課程宗旨和目標、學與教活動的安排和創意、成效、可實行性及推廣性遴選優秀教案。

遴選委員會

- 遴選委員會由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課程發展議會價值觀教育常務委員會、教育局和保安局組成。
- 遴選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獎勵

- 每組各設優秀教案設計獎。
- 如教師的作品經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優秀教案，將獲頒獎盃以作鼓勵。

作品用途

-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展示（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展示或上載至網頁或社交平台）予公眾人士觀賞，以作推廣用途。
- 如教師的作品經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優秀教案，則教師有機會獲教育局邀請於教師專業培訓研討會、分享會、學習圈等，分享其教案設計及教學實踐經驗。
- 優秀教案亦有機會被製成學與教資源系列，支援學校在課堂內外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結果公布及頒獎禮

	日期	內容
1.	2024年2月下旬	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 (www.edb.gov.hk/tc/neosp) 「最新消息」公布得獎名單。 經遴選委員會推薦的教案的相關教師或教師團隊將獲專函通知。
2.	2024年7月（暫定）	舉行頒獎禮。



注意事項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活動獎勵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時間以本局電腦伺服器上的資料為準。
- 教師須確保其作品的資料和內容配合本局課程宗旨和目標，不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危害國家安全等元素，也不能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作品（包括作品中的任何組成部分）須為教師原創，不含有抄襲成分，並從未公開發表，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如須引用資料，必須註明資料來源。
- 教案內容不能包含或引用人、學校、公司及品牌的名稱、標籤和商標等。
- 本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與遴選或取消參加者的遴選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本局有權將教師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等，而毋須事前取得教師同意。